数字政府项目

“检察系统数据治理项目立项材料编制服务”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检察系统数据治理项目立项材料编制服务

项目预算：2.31万元（通财信[2024]6号）

一、项目背景

根据《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通政办发〔2021〕53号）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编制立项报批文件，并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和数据局进行前期论证、审批。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采购一家具备数字政府项目立项材料编制能力和经验的服务机构，负责编制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数字政府项目“检察系统数据治理项目”立项报批文件，确保材料内容全面、准确、规范，符合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为项目的顺利获得立项批复提供有力支持。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具备数字政府或信息化项目立项材料编制能力，提供一份立项材料编制服务业绩证明材料（2021年之后的业绩，合同和批复文件）。

四、服务范围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共包含1个：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 |
| 1 | 检察系统数据治理项目 | 200万元 |

五、服务内容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方案等素材，开展现场调研、需求确认等工作。

2.编制《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系统数据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

3. 编制向省检察院汇报及数据局前期论证汇报PPT，并作为主要汇报人在前期论证会议上汇报立项文件。

4.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等相关立项文件，以及获得批复意见所需相关手续文件。

5.协助建设单位在南通市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平台上填报相关文件，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

6.提供立项过程中的资料文件的归档件，胶装成册。

7.甲方交办的和立项审批相关的其它工作。

六、服务时限

成交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在10月30日前按时提交立项文件相关材料。在前期论证前，成交供应商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服务验收标准

项目获得南通市数据局的立项批复意见后，建设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服务履约验收。

八、付款方式

服务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7月31日